

興寧縣財政志



兴宁县财政志

兴宁县财政局编

当代，存史实，服务
当代，益于后人。

陳煥南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兴宁县财政局办公大楼

25



中共兴宁县委颁发的奖状

兴宁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奖旗



梅县地区行署颁发的奖状



0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颁发的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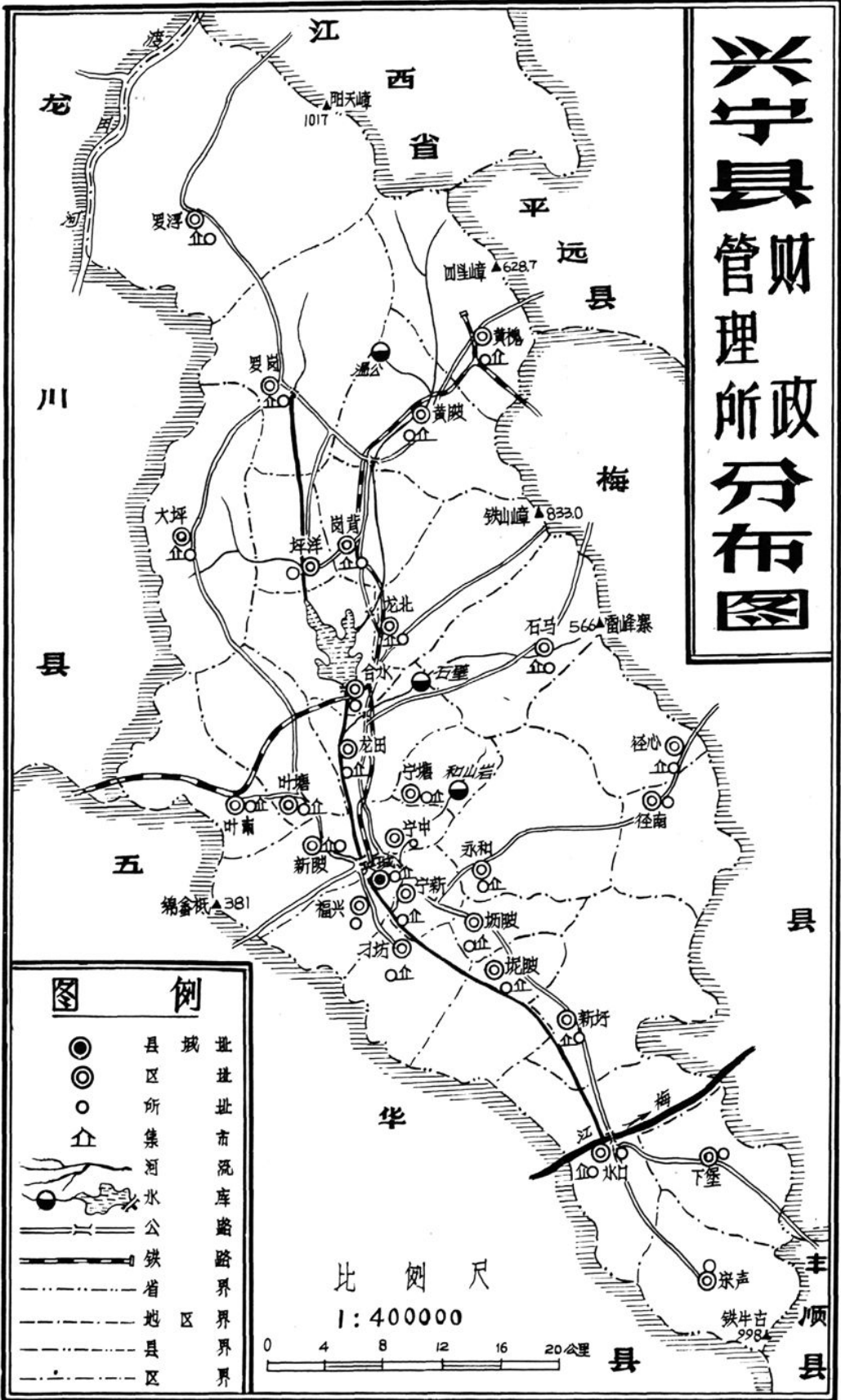


中共梅县地委、梅县地区行署颁发的奖状



梅县地区行署财政处颁发的奖状

兴宁县财政管理所分布图



《兴宁县财政志》编纂机构

编修《兴宁县财政志》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奕炎

副 组 长：刘杖坚 廖茂坤

成 员：李洪星 曾炳辉

《兴宁县财政志》编写组名单

主 编：廖茂坤

副 主 编：曾炳辉

编写人员：廖茂坤 李洪星 曾炳辉 陈育彬 李奕明

刘广平 陈展新

校 对：李洪星 曾炳辉 丘欣秀

封面题字：李梦九

审定单位：兴宁县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大事记	(10)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6)
第二节 党团组织	(41)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实施	(44)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变革	(44)
第二节 预算收入	(60)
第三节 预算支出	(70)
第四节 预算平衡	(81)
第五节 预算管理办法	(86)
第三章 企业财务管理	(90)
第一节 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90)
第二节 财务管理体制的变革	(104)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实施	(124)
第四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41)
第一节 合理分配经费包干指标	(141)
第二节 严格单位定员定额, 控制人员超编	(144)
第三节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144)

第五章 农业税征收管理	(146)
第一节 税收沿革	(146)
第二节 税制改革	(147)
第三节 税负	(148)
第四节 征收和管理	(154)
第六章 其他管理	(172)
第一节 整顿地方财政	(172)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81)
第三节 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和支农周转金管理	(185)
第七章 支援生产和各项事业建设	(189)
第一节 工业交通	(189)
第二节 农林水利	(195)
第三节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200)
第四节 公用事业	(204)
第八章 公债国库券发行	(20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债	(20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公债国库券	(207)
第九章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213)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13)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14)
附 录	
文件选编	(218)
1、兴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兴宁县预算外企业管理办法》 和《兴宁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18)
2、兴宁县财政局关于改变公费医疗报销办法的紧急通知	(227)

前 言

兴宁县财政局于1985年2月成立《兴宁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并组织人员进行对财政专业志的编写工作。编写财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如实地、科学地记述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成绩和缺点，经验和教训，以起到“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作用。

为了真实地记述财政历史，使《兴宁县财政志》能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编写领导小组广泛发动群众，并派人前往广州、汕头、梅县等地，做到上下动手、内外结合，通过查阅档案、召开类型会议、采访知情人等办法，博采众议，收集有关史料。计查阅有关历史档案350卷（册），座谈、采访78人次，查阅收集文字和口碑资料将近300万字。在此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材料进行认真筛选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然后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及“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要求，反复修订编目，进行编写。力求突出专业特色、地方特点、时代特征，把兴宁近、现代的财政历史，基本反映于本志之中。志书初稿写成之后，还分送财政部门的各级领导和原在财政单位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多次召集有关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志稿会审，核实史料，征求意见，做到五易其稿，最后报送兴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批准，于1986年12月定稿付印。

在编写《兴宁县财政志》过程中，得到上级及县志编修办公室的具体指导，省、地、县有关部门和财政干部的积极支持与协助，提供了大量史料和宝贵意见，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有关资料特别是建国前的资料残缺不全，给编写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加上我们编写人员的历史知识肤浅，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不高，定有错漏之处。为此，我们殷切希望读者及财政同行给予批评指正。对志书不够完善之处，望今后续志工作者订正补充。

《兴宁县财政志》编写组

凡 例

一、记述范围。本志记述兴宁县财政的建立和发展的史实，除重点记述“机构沿革”、“预算管理和实施”、“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农业税征收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外，还记述了国家发行公债、国库券的概况。对财政记事，除1958年涉及公社一级财政情况外，均只记叙县一级财政的有关史实。本志涉及的农、工、商企业只记述纳入财政预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财政、税务两局分设，且税务局已编写了税务专业志，对税务部门所管的工商税收、地方各税等，本志只简要记述属财政预算收入范围的数据，其他方面不作详细记述。为使读者便于阅读，卷首设“概述”、“大事记”，综合而概要地介绍兴宁财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断限。本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5年底的财政史料，但考虑到兴宁县尚未编写过财政专业志，有些史料的记述则上溯至明、清时期。

三、体裁。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的结构，坚持“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按事物的属性划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全书共分九章二十八节，附图表67份，全文18万字。对于“大事记”，原则上采用编年体，个别事件则采用记事本末体。

四、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秉着忠于历史，本志对各个时期的史实，按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记述，一般不作评论。对于建国后的重大政治运动，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立专章记述，散见于“概述”、“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六、志书的数字、记年方法。数字除章、节、目排列用中文的一、二、三、四或（一）、（二）、（三）、（四）外，对财政收支数字、人口、公

元的年月日和度量衡及其他计数,则用阿拉伯字的1、2、3、4或(1)、(2)、(3)、(4)。对数字记述单位,原则上以万为单位,小数点以下保留两位数。历史朝代称号与时间纪元,沿用通称记载,后加括号注明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历记年。志书中所说的“建国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七、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称为国民政府,地方政府则按原称谓如兴宁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按各个时期名称称谓。

八、货币单位。明、清时期和民国初期以银元计值,民国中后期以国民政府发行的币制计值。建国初期即1949年12月以前,财政上的收支金额以及发行的潮梅胜利公债,用的是南方券计值或实物数。1955年3月以前所用的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

九、本志资料来自省档案馆、省中山图书馆、汕头及梅县地区财政处、中共兴宁县委组织部、共青团兴宁县委、县档案馆、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统计局、税务局、教育局、农业局、水电局、商业局等有关单位,在行文中没有分项注明出处。全部抄录、影印的原始资料存财政局文档室,以备查考。

概 述

兴宁地处广东省东北部，扼东江、韩江上游。全县总面积2,104.85平方公里。现有耕地45.96万亩，其中水田37.58万亩。至1985年底全县总人口94.3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2.28万人。兴宁交通方便，是梅县地区的交通中枢。因处于南亚热带气候区（其中岗背区的羊古颈以北是向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带），除主产粮食外，还适宜种植水果、甘蔗、茶叶等经济作物。矿产和水力资源比较丰富，工业、手工业和文教事业基础较好，商业繁荣，曾有“小南京”之称。1985年社会总产值67,95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43,230万元，其中工业20,852万元，农业22,378万元。上述条件都为发展兴宁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国家财政是由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产生的。国家的性质决定着财政的性质和作用。兴宁的地方财政由于明、清以前的史料缺乏，难于弄清其财政状况。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是依靠国家权力，通过税收、国债、通货膨胀等手段来攫取人民财富。而集中起来的财政收入则主要用于军费支出和行政经费开支，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福利却很少考虑。据有关史料记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兴宁的财政支出，仅保安经费和行政党务费类支出就达312.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45.2%。用于文化教育和社会救济的支出仅为104.7万元，只占全年总支出的15.2%。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9.63万元，只占总支出的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国家财政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它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为发展社会生产和满足国家与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服务，为尽快地把中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它

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依靠全民和集体企业的税收、利润，是通过发展生产所取得的。

建国以来，兴宁的财政在发挥其职能作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49年5月兴宁解放后，县临时工作委员会（后为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建立财粮科，负责管理全县的财政收支和筹备粮食工作。同年12月随着财政、粮食、税务分家，县设立财政科，从那时起就统管着财政工作。在三十六年中，财政经历了建国初期经济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二五”）、国民经济调整、“文化大革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七个时期。作为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再分配，确实对调节兴宁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促进兴宁工农业生产，支持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建国初期，通过整顿地方财政、接收国民党政府机构的财物，并向产业地主和工商大户进行征、借、派物资以及开征税收，以应支援前线和干部供给所需资金。与此同时，还配合发行南方券、潮梅胜利公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及整顿收支、统一收支办法，扭转市场以物易物和各区所存在的自收自支、自筹自给的局面，统一了财政管理。

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了统一财经的政策，配合各项经济措施，稳定了金融物价，解除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长期通货膨胀带给兴宁人民的痛苦，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兴宁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把财政工作作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工具，运用财政经济杠杆配合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底农村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城市发展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厂3户，公私合营企业17户，集体所有制工厂5户。仅全民所有制和公私合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总值93.4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就达2,998

万元。这一时期，不仅使社会主义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且年均财政收入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均收入增长68.1%。

其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兴宁财政部门坚持贯彻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抓好增收、节支、堵漏工作，大力促进生产发展，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各项财政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使财政收入得到稳步增长。“二五”时期年均财政收入比“一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45.94%；“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年均收入比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年均收入增长28.35%。至1985年如剔除粮食企业亏损和粮油差价补贴由原来省财政拨补转为由县财政负责拨补的586.54万元的因素外，实际收起1,976.07万元，比1957年的全年收入590.11万元增长2.35倍，比1950年的全年收入282.64万元增长6倍。三十六年来兴宁财政收入总额37,258万元，不仅解决了县内各项支出资金的需要，而且还上交国家财政1,440.84万元。此外从1981—1985年又为国家征集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628.94万元；推销国库券624.10万元。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

三十六年来，兴宁财政支出总额35,63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10,478万元，占总支出的29.4%；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18,700万元，占总支出的52.47%；行政管理费类支出5,481万元，占总支出的15.38%；其他费类支出978万元，占总支出的2.75%。从支出分类中可以看到兴宁的资金再分配，主要是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方面。通过财政资金的投资分配，有效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整个国民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财政上统收统支的局面已经打破，预算外资金大量增加，1984年全县预算外资金已达1,823.7万元，比同年的财政预算内收入多77.1万元。它已经不是预算内资金的补充，而是保证“四化”建设资金需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发挥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效益，兴宁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于